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5〕60号

2025年度中新职教见习交流项目遴选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根据中国与新加坡两国教育部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从高等职业院校选派在职专业教师赴新加坡5所学院进行见习交流，现将遴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规模：15人/年。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3个月。

三、留学院校和选派专业：

1.留学院校（共5所）：新加坡南洋理工学院、淡马锡理工学院、义安理工学院、共和理工学院、新加坡理工学院。

2.选派专业：人工智能、计算机工程、化学工程、信息技术、生物医疗等（详见附件）。

申请人在信息平台填报首选院校，并可根据留学专业选择3所意向性留学院校（填写在附件“意向院校填报表”中），最终以新方落实的留学院校为准。如未能满足申请意向志愿，申

请人应服从调剂，否则视为弃权。

四、资助内容：国家留学基金按照国家公派访问学者标准提供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外方免除课程学费。

注意：因承办高校住宿资源紧张，本年度校方无法确保为全体奖学金获得者提供校内住宿。如遇无法安排的情况，相关奖学金获得者需自行解决校外住宿事宜。

五、被推荐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符合《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及《2025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规定的申请条件。

2.国内高等职业院校在职教师，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所国内院校限报 1 人。

3.英语流利。申请人应提交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如无可提交同等水平的外语水平证明（如雅思、托福考试成绩）。

六、申请办法

（一）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院校同意，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0 时-23 日 14 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同时准备对外联系材料。网报时，“申报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中新职教见习交流项目”。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

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推选单位即各院校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各受理单位即各省（市）教育厅（委）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将申请人网报信息推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将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并将电子版对外联系材料邮件发至 ouyafei6@csc.edu.cn。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二）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仅提交 PDF 版）

- 1.个人简历（内容参考个人简历参考表，不可超过 3 页）
- 2.护照信息页或身份证复印件
- 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 5.有效的英文水平证明
- 6.意向院校填报表（英文填写，单独以 excel 格式提交）；

其中，材料 1 个人信息采集表应用英文填写。材料 2 至 5 中，除护照信息页复印件外，其他材料若为中文，请附英文翻译件。同时，请自行制作英文封面及目录，将所有材料按上述

顺序合并在一个 PDF 文件中。

七、评审及录取

1.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确定留学候选人并向新方推荐。

2.新方将组织面试评审，根据申请人填报的留学志愿协助落实留学单位并确定最终录取人员。

3.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新方反馈于 8 月底公布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材料。

4.被录取留学人员暂定于 2025 年 10 月派出，具体派出时间以新方录取通知为准。

联系人：刘婉滢

邮箱：ouyafei6@csc.edu.cn

联系电话：010-66093343

传真：010-66093929

附件：1.2025 年度中新职教见习交流项目指南

2.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3.新加坡院校专业及分专业申请条件一览表

4.个人简历参考表

5.意向院校填报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